函

112.6.[ ](112)常投字第[ ]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人：江家穎小姐　電話：(02)2257-7155 分機 2353

主　旨：茲就 貴局來函要求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事，謹說明如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 貴局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11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20606329 號函及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鈺緯科技公司」）指示辦理。

二、 針對前揭 貴局來函要求鈺緯科技公司陳述意見一事，本所業受委任為鈺緯科技公司代理人。

三、 鈺緯科技公司就本件爭議已向 貴局提出 112 年 5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以及 112 年 6 月 13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， 貴局如需鈺緯科技公司提出後續說明或補充文件資料，請逕為聯絡鈺緯科技公司代理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、陳良彥律師（參附件 14 委任書）。

四、 以上說明，惠請 貴局查照。

【附件】（編號接續鈺緯科技公司 112 年 6 月 13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之附件編號）

附件 14：委任書正本乙份。

陳 述 意 見 人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黃漢州

代　　理　　人：林麗琦　律師

陳良彥　律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6　月　　日